灵台县2021年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部门决算，2021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58万元，占预算548万元的47.1%，较上年同期少支127万元，下降33.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（无公务用车购置费）支出204万元，占预算352万元的58.0%，较上年同期少支97万元，下降32.2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54万元，占预算196万元的27.6%，较上年同期少支30万元，下降35.7%；本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“三公”经费全面下降，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全面落实政府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